

8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SJC-320000-SCZX-K2025-0827，2026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液晶显示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包号：2.5.10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液晶显示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鼎聚创新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92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0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~~属于~~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企业名称：~~加盖CA电子公章~~，
日期：2026.1.18

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章）：
日期：